岳环评 [2018]72号

**关于湖南锦旺薄板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新型桩工设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补充说明的批复**

湖南锦旺薄板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申请批复的函》、湘阴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锦旺薄板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新型桩工设备制造建设项目原选址于湘阴县工业园中联大道东侧，于2016年9月26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（岳环评[2016]56号），项目至今尚未建设。根据湘阴县政府园区整合要求，你公司现申请以下变更：①选址变更：由湘阴县工业园中联大道东侧变更为湘阴县工业园键铭大道北侧（新址位于原址西南面500m处）；②规模变更：总用地面积减少了5398.22m2，总建筑面积减少了17753m2，投资由1023.615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由97万元增加到112万元）；新增综合办公面积4610m2；③平面布局变更：结构、装配车间及仓库进行调整，面积减小22363m2。项目给排水、供电、道路等配套设施仍为依托湘阴县工业园。项目原辅材料、生产规模、产品方案、设备、工艺、产排污及污防措施等均不变。根据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南锦旺薄板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新型桩工设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补充说明》基本内容、结论，专家评审意见和湘阴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项目变更。

二、请你公司在后续建设、运行和管理中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。严格落实本变更说明中提出的要求，尽量缩短施工期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，使用商品混凝土，新增渣土交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弃渣的防治措施，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避免造成施工扰民。

（二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“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原则，规范建设完善变更后的车间污水收集排放管网。

（三）控制大气污染影响。项目以喷漆车间为界设置了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、医院、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建筑，请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相关控规工作。

（四）余按原环评批复执行。

三、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湘阴县环境保护局、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四、湘阴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

 2018年8月1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: 湘阴县环境保护局、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|